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HONG KONG YOUTH & TERTIARY STUDENTS ASSOCIATION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589 號廣東省銀行大廈 1002 室

RM 1002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BLDG 589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7717621 27717350 圖文傳真 FAX: 27717691

97號意見書

Submission No.97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就〈國家安全(立法全文)條例草案〉

提交立法會的意見書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義務就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進行立法禁止。可見以立法形式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特區政府的憲制性義務，不應該無限期拖延，因此，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在收集公眾意見後於今年二月推出立法草案。

叛國

條例草案在「叛國」的定義和「戰爭」的定義兩方面都收窄了，前者限於加入或協助與中國交戰的外國軍隊或鼓動外國入侵中國的情況，後者只限於公開宣戰或武裝部隊之間發生公開武裝衝突的情形，並不包括騷亂。建議的叛國罪中也排除了「隱匿叛國罪」，這是令人鼓舞的。

顛覆與分裂國家

草案條文爲顛覆和分裂國家罪設定的犯罪行爲包括：

1. 獲進行戰爭，或
2. 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或領土完整的武力，或
3. 嚴重犯罪手段。

並且針對「嚴重犯罪手段」作了明確羅列(定義與〈聯合國(反恐怖措施)條例〉中的恐怖行爲大致相近)。我們認爲是可以接受的。

煽動叛亂

條例草案建議把觸犯煽動叛亂罪的行爲限於煽惑他人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煽惑他人進行會嚴重危害中國的穩定的公眾暴亂。這就把其他行爲排除在煽動叛亂之外，是一種進步。

條例草案把「(管有)煽動性刊物罪」取消，以及在草案 9D 部分規定了若干不構成煽惑的作爲，對此本會表示歡迎。9D 部分把指出中央人民政府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HONG KONG YOUTH & TERTIARY STUDENTS ASSOCIATION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589 號廣東省銀行大廈 1002 室

RM 1002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BLDG 589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7717621 27717350 國文傳真 FAX: 27717691

和特區政府的施政錯誤，或以矯正其錯誤為出發點而指出該錯誤列入不構成煽惑的“訂明作為”中，亦即以糾正錯誤為目的的對政府施政的批評不構成煽動叛亂罪，我們尤其歡迎。

官方機密

條例草案在原來的四種受保護資料上增加關於中央管理的香港特區事務的資料。例如國防和外交資料。這是適應了香港回歸中國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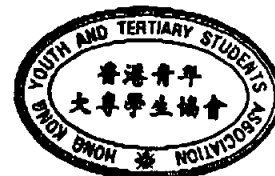
調查權力

本會歡迎條例草案把對警司級警務人員的調查權力的授權上升為總警司級。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

在「叛國」和「顛覆」罪中都以恐嚇中央人民政府作為構成犯罪的元素之一，本會認為如何能構成「恐嚇」的定義比較模糊，有需要予以明確。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二〇〇三年四月